

GB

中国强制性
国家标准汇编

医药 卫生
劳动保护卷 3
(第三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

医药 卫生 劳动保护卷 3

(第三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
3/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国标准出版社编. —3
版.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3
ISBN 7-5066-3136-9

I. 中… II. ①国…②中… III. ①国家标准-汇
编-中国②医药卫生管理-国家标准-汇编-中国③劳
动保护-国家标准-汇编-中国 IV. T-6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1347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47 字数 1 351 千字

2003 年 7 月第三版 2003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

印数 1—1 500 定价 99.00 元

网址 www.bzcb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33533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总编审委员会

主 审 李忠海

副 主 审 王忠敏 孙晓康 石保权 宿忠民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希林	王宗龄	石宝祥	邓瑞德	刘淑英	刘霜秋
孙旭亮	李安东	李智勇	谷晓宇	张灵光	张琳
杨泽世	陈九	陈刚	国焕新	姜永平	钟莉
殷明汉	黄夏	崔凤喜	崔华	温珊林	裘庆军
廖晓谦	樊艳红	戴红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张健全

副 主 编 刘国普 白德美 冯强 隋松鹤 董志民 王守一

编 委 魏丽萍 高莹 段炼 张宁 段方 于茁路
刘晓东 张燕敏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分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魏丽萍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焱 张颖 殷爽 曹锐金

封面设计 张晓平 徐东彦 李冬梅

版式设计 李玲 张利华

责任印制 邓成友

工作人员 林艳 张玉荣

第三版出版说明

《中国强制性国家标准汇编》于1993年出版第一版,1997年出版第二版。自本套大型系列汇编出版以来,由于其具有权威性、全面性、实用性的特点,深受读者欢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国际贸易的需要,一些强制性标准已陆续修订。为了满足读者的需要,我们决定对原有汇编进行修订。

这次第三版修订主要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2002年12月31日以前批准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复审结果。本系列汇编收集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确认的全部2785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全部标准修改单。为保证全书的时效性,我们将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3月31日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发布的强制性标准一并收入。全书收集标准共计2807项。

本系列汇编收集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按《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大类分类,原则上按类设卷;标准多的类别,每卷又分若干分册;标准少的类别合卷编排;每册按标准类别排列,每类按标准编号从小到大顺序排列。

全书包括18卷43分册,具体名称如下:

综合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A00~45类)

综合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A51~77类)

综合卷3(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A79~94类)

农林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B09~43类)

农林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B44~96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04~40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41~50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3(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51~52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4(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53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5(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56~59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6(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60~63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7(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65~67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8(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68~72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9(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73~81类)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10(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C82~91类)

矿业、冶金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D、H类)

石油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E类)

能源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F类)

化工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G09~25类)

化工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G32~93类)

机械卷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J07~74类)

机械卷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J74~78类)

电工卷 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01~09 类)
电工卷 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09 类)
电工卷 3(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10~30 类)
电工卷 4(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31 类)
电工卷 5(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32~39 类)
电工卷 6(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40~49 类)
电工卷 7(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50~64 类)
电工卷 8(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65~71 类)
电工卷 9(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K72~84 类)
电子与信息技术卷 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L06~71 类)
电子与信息技术卷 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L71 类)
电子与信息技术卷 3(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L71~85 类)
通信、广播、仪器、仪表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M、N 类)
工程建设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P 类)
建材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Q 类)
公路、水路、铁路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R、S 类)
车辆、船舶、航空、航天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T、U、V 类)
食品卷 1(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X04~42 类)
食品卷 2(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X42~87 类)
轻工、纺织、文化用品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Y、W 类)
环境保护卷(包括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中 Z 类)

鉴于本汇编收录的标准发布年代不尽相同,所用计量单位、符号未做改动。

本汇编部分标准现正在进行修订,望读者随时注意新版标准的出版信息。

本册为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分类代号 C)第 3 册,共收入 227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编 者

2003 年 4 月

第一版出版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规定,“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障消费者利益,保护环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产品质量应“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购销合同中“产品质量要求和包装质量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签订”。

二、为了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需要,国家技术监督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1993年4月30日以前批准、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了复审,确定1666项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国家技术监督局公告,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日)。本汇编收录的即为上述全部强制性国家标准。

三、本汇编收录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按专业分类编排。原则上按类设卷;标准多的类,每卷又分若干分册;标准少的类合卷编排。共分14卷:综合卷,农林卷,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石油、化工卷,矿业、冶金、能源卷,机械卷,电工卷,电子元器件及信息技术卷,通信、广播、仪器、仪表卷,工程建设及建材卷,公路、水路、铁路、车辆、船舶卷,纺织、轻工、文化及生活用品卷,食品卷,环境保护卷。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3年12月

第二版出版说明

一、现出版的本汇编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卷第二版除保留第一版仍有效的国家标准外,又增收了1993年5月1日至1997年6月底由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发布的医药、卫生、劳动保护国家标准。本卷共6个分册。其中,医药标准收录在第1分册,卫生标准收录在第2、3、4分册,劳动保护标准收录在第5、6分册。

二、鉴于本书收录的标准发布年代不尽相同,所用计量单位、符号未做改动。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7年7月

目 录

C51	GB 5749—198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
C51	GB 7355—1987	大气中铅及其无机化合物的卫生标准	6
C51	GB 7916—1987	化妆品卫生标准	9
C51	GB 7919—1987	化妆品安全性评价程序和方法	41
C51	GB 7959—1987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	68
C51	GB 8161—1987	生活饮用水源水中铍卫生标准	84
C51	GB 8195—1987	炼油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86
C51	GB 8915—1988	土壤中砷的卫生标准	88
C51	GB 9175—1988	环境电磁波卫生标准	91
C51	GB 9663—1996	旅店业卫生标准	96
C51	GB 9664—1996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	99
C51	GB 9665—1996	公共浴室卫生标准	101
C51	GB 9666—1996	理发店、美容店卫生标准	103
C51	GB 9667—1996	游泳场所卫生标准	105
C51	GB 9668—1996	体育馆卫生标准	107
C51	GB 9669—1996	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卫生标准	109
C51	GB 9670—1996	商场(店)、书店卫生标准	111
C51	GB 9671—1996	医院候诊室卫生标准	113
C51	GB 9672—1996	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	115
C51	GB 9673—1996	公共交通工具卫生标准	117
C51	GB 9981—1988	农村住宅卫生标准	119
C51	GB 11654—1989	硫酸盐造纸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124
C51	GB 11655—1989	氯丁橡胶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125
C51	GB 11656—1989	黄磷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126
C51	GB 11657—1989	铜冶炼厂(密闭鼓风机型)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127
C51	GB 11658—1989	聚氯乙烯树脂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128
C51	GB 11659—1989	铅蓄电池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129
C51	GB 11660—1989	炼铁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130
C51	GB 11661—1989	焦化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131
C51	GB 11662—1989	烧结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132
C51	GB 11663—1989	硫酸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133
C51	GB 11664—1989	钙镁磷肥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134
C51	GB 11665—1989	普通过磷酸钙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135
C51	GB 11666—1989	小型氮肥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136
C51	GB 11667—1989	居住区大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卫生标准	137

注：本书收集的国家标准的年代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出版年代不同，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

C51	GB 11727—1989	住宅居室容积卫生标准	139
C51	GB 11728—1989	土壤中铜的卫生标准	140
C51	GB 11729—1989	水源水中百菌清卫生标准	149
C51	GB 11730—1989	农村生活饮用水量卫生标准	152
C51	GB 16153—1996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156
C51	GB 17051—1997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158
C51	GB 18053—2000	工业废渣中氰化物卫生标准	162
C51	GB 18054—2000	居住区大气中苯并(a)芘卫生标准	166
C51	GB 18055—2000	村镇规划卫生标准	168
C51	GB 18056—2000	居住区大气中甲硫醇卫生标准	172
C51	GB 18057—2000	居住区大气中正己烷卫生标准	175
C51	GB 18058—2000	居住区大气中一甲基胂卫生标准	177
C51	GB 18059—2000	居住区大气中偏二甲基胂卫生标准	183
C51	GB 18060—2000	居住区大气中胂卫生标准	191
C51	GB 18061—2000	水源水中胂卫生标准	198
C51	GB 18062—2000	水源水中一甲基胂卫生标准	203
C51	GB 18063—2000	水源水中偏二甲基胂卫生标准	208
C51	GB 18064—2000	水源水中二乙烯三胺卫生标准	214
C51	GB 18065—2000	水源水中三乙胺卫生标准	218
C51	GB 18066—2000	居住区大气中臭氧卫生标准	222
C51	GB 18067—2000	居住区大气中酚卫生标准	226
C51	GB 18068—2000	水泥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228
C51	GB 18069—2000	硫化碱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230
C51	GB 18070—2000	油漆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232
C51	GB 18071—2000	氯碱厂(电解法制碱)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234
C51	GB 18072—2000	塑料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236
C51	GB 18073—2000	炭素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238
C51	GB 18074—2000	内燃机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240
C51	GB 18075—2000	汽车制造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242
C51	GB 18076—2000	石灰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244
C51	GB 18077—2000	石棉制品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246
C51	GB 18078—2000	肉类联合加工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248
C51	GB 18079—2000	制胶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250
C51	GB 18080—2000	缫丝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252
C51	GB 18081—2000	火葬场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254
C51	GB 18082—2000	制革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256
C51	GB 18083—2000	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258
C51	GB 18468—2001	室内空气中对二氯苯卫生标准	261
C52	GB 8773—1988	车间空气中丙烯酸甲酯卫生标准	265
C52	GB 8774—1988	车间空气中锑及其化合物卫生标准	268
C52	GB 8775—1988	车间空气中氯丙烯卫生标准	271
C52	GB 8776—1988	车间空气中甲基丙烯酸甲酯卫生标准	274
C52	GB 8777—1988	车间空气中六氟化硫卫生标准	277
C52	GB 8778—1988	车间空气中磷胺卫生标准	280

C52	GB 8779—1988	车间空气中氯化锂卫生标准	284
C52	GB 8780—1988	车间空气中二甲基乙酰胺卫生标准	287
C52	GB 10328—1989	车间空气中石墨粉尘卫生标准	290
C52	GB 10329—1989	车间空气中皮毛粉尘卫生标准	291
C52	GB 10330—1989	车间空气中炭黑粉尘卫生标准	292
C52	GB 10331—1989	车间空气中珍珠岩粉尘卫生标准	293
C52	GB 10332—1989	车间空气中云母粉尘卫生标准	294
C52	GB 10333—1989	车间空气中活性炭粉尘卫生标准	295
C52	GB 10434—1989	作业场所局部振动卫生标准	296
C52	GB 10435—1989	作业场所激光辐射卫生标准	300
C52	GB 10436—1989	作业场所微波辐射卫生标准	303
C52	GB 10437—1989	作业场所超高频辐射卫生标准	306
C52	GB 10438—1989	煤矿井下采掘作业地点气象条件卫生标准	308
C52	GB 10439—1989	车间空气中萤石混合性粉尘卫生标准	310
C52	GB 11516—1989	车间空气中三氯化磷卫生标准	311
C52	GB 11517—1989	车间空气中乙二胺卫生标准	315
C52	GB 11518—1989	车间空气中液化石油气卫生标准	319
C52	GB 11519—1989	车间空气中苯二酚卫生标准	322
C52	GB 11520—1989	车间空气中甲基丙烯酸环氧丙酯卫生标准	325
C52	GB 11521—1989	车间空气中蛭石粉尘卫生标准	328
C52	GB 11522—1989	车间空气中二氧化钛粉尘卫生标准	329
C52	GB 11524—1989	车间空气中氯乙醇卫生标准	330
C52	GB 11525—1989	车间空气中丙烯酰胺卫生标准	333
C52	GB 11526—1989	车间空气中百菌清卫生标准	336
C52	GB 11527—1989	车间空气中碳化硅粉尘卫生标准	339
C52	GB 11528—1989	车间空气中砂轮磨尘卫生标准	340
C52	GB 11529—1989	车间空气中钴及其氧化物卫生标准	341
C52	GB 11530—1989	车间空气中三甲苯磷酸酯卫生标准	346
C52	GB 11531—1989	车间空气中铜尘(烟)卫生标准	349
C52	GB 11532—1989	车间空气中抽余油(50~220℃)卫生标准	355
C52	GB 11719—1989	车间空气中溶剂汽油卫生标准	358
C52	GB 11720—1989	车间空气中敌百虫卫生标准	361
C52	GB 11721—1989	车间空气中环氧乙烷卫生标准	364
C52	GB 11722—1989	车间空气中钒及其化合物卫生标准	367
C52	GB 11723—1989	车间空气中1,2-二氯乙烷卫生标准	370
C52	GB 11724—1989	车间空气中含50%~80%游离二氧化硅粉尘卫生标准	373
C52	GB 11725—1989	车间空气中含80%以上游离二氧化硅粉尘卫生标准	374
C52	GB 11726—1989	车间空气中铝、氧化铝、铝合金粉尘卫生标准	375
C52	GB 16182—1996	车间空气中乙苯卫生标准	376
C52	GB 16183—1996	车间空气中铈卫生标准	379
C52	GB 16184—1996	车间空气中硫酰氟卫生标准	382
C52	GB 16185—1996	车间空气中萘卫生标准	385
C52	GB 16186—1996	车间空气中溴氰菊酯卫生标准	388
C52	GB 16187—1996	车间空气中叠氮酸和叠氮化钠卫生标准	391

C52	GB 16188—1996	车间空气中氧化乐果卫生标准	394
C52	GB 16189—1996	车间空气中异稻瘟净卫生标准	398
C52	GB 16190—1996	车间空气中乙二醇卫生标准	402
C52	GB 16191—1996	车间空气中三氟甲基次氟酸酯卫生标准	406
C52	GB 16192—1996	车间空气中氯甲烷卫生标准	410
C52	GB 16193—1996	车间空气中二异氰酸甲苯酯(TDI)卫生标准	413
C52	GB 16194—1996	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	416
C52	GB 16195—1996	车间空气中氧化镁(烟)卫生标准	417
C52	GB 16196—1996	车间空气中凝聚二氧化硅粉尘卫生标准	422
C52	GB 16197—1996	车间空气中木粉尘卫生标准	423
C52	GB 16198—1996	车间空气中棉尘卫生标准	424
C52	GB 16199—1996	车间空气中二月桂酸二丁基锡卫生标准	425
C52	GB 16200—1996	车间空气中氰戊菊酯卫生标准	428
C52	GB 16201—1996	车间空气中二氧化碳卫生标准	431
C52	GB 16202—1996	车间空气中氯丁二烯卫生标准	432
C52	GB 16203—1996	作业场所工频电场卫生标准	435
C52	GB 16204—1996	车间空气中四氯乙烯卫生标准	438
C52	GB 16205—1996	车间空气中杀螟松卫生标准	442
C52	GB 16206—1996	车间空气中硅藻土粉尘卫生标准	447
C52	GB 16207—1996	车间空气中大理石粉尘卫生标准	448
C52	GB 16208—1996	车间空气中聚乙烯卫生标准	449
C52	GB 16209—1996	车间空气中聚丙烯卫生标准	450
C52	GB 16210—1996	车间空气中镍及其无机化合物卫生标准	451
C52	GB 16211—1996	车间空气中久效磷卫生标准	457
C52	GB 16212—1996	车间空气中硝化甘油卫生标准	460
C52	GB 16213—1996	车间空气中丙烯酸卫生标准	465
C52	GB 16214—1996	车间空气中乙胺卫生标准	469
C52	GB 16215—1996	车间空气中邻苯二甲酸酐卫生标准	473
C52	GB 16216—1996	车间空气中二氧化锡卫生标准	476
C52	GB 16217—1996	车间空气中硒卫生标准	479
C52	GB 16218—1996	车间空气中二氯甲烷卫生标准	483
C52	GB 16219—1996	车间空气中三氯甲烷卫生标准	486
C52	GB 16220—1996	车间空气中白僵菌孢子卫生标准	491
C52	GB 16221—1996	车间空气中胍卫生标准	494
C52	GB 16222—1996	车间空气中一甲基胍卫生标准	499
C52	GB 16223—1996	车间空气中偏二甲基胍卫生标准	505
C52	GB 16224—1996	车间空气中白云石粉尘卫生标准	511
C52	GB 16225—1996	车间空气中呼吸性矽尘卫生标准	512
C52	GB 16226—1996	车间空气中石灰石粉尘卫生标准	517
C52	GB 16227—1996	车间空气中汞卫生标准	518
C52	GB 16228—1996	车间空气中氟化物卫生标准	519
C52	GB 16229—1996	车间空气中钨卫生标准	523
C52	GB 16230—1996	车间空气中异丙醇卫生标准	526
C52	GB 16231—1996	车间空气中四氢呋喃卫生标准	530

C52	GB 16232—1996	车间空气中石膏粉尘卫生标准	535
C52	GB 16233—1996	车间空气中乙酸卫生标准	536
C52	GB 16234—1996	车间空气中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卫生标准	539
C52	GB 16235—1996	车间空气中呋喃卫生标准	543
C52	GB 16236—1996	车间空气中三次甲基三硝基胺(黑索今)卫生标准	546
C52	GB 16237—1996	车间空气中谷物粉尘卫生标准	549
C52	GB 16238—1996	车间空气中呼吸性水泥粉尘卫生标准	550
C52	GB 16239—1996	车间空气中桑蚕丝尘卫生标准	553
C52	GB 16240—1996	车间空气中稀土粉尘卫生标准	554
C52	GB 16241—1996	车间空气中石棉纤维卫生标准	555
C52	GB 16242—1996	车间空气中对硝基苯胺卫生标准	563
C52	GB 16243—1996	车间空气中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卫生标准	568
C52	GB 16244—1996	车间空气中麻尘(亚麻、黄麻和苧麻)卫生标准	572
C52	GB 16245—1996	车间空气中草酸卫生标准	574
C52	GB 16246—1996	车间空气中硫酸二甲酯卫生标准	578
C52	GB 16247—1996	车间空气中氯化锌(烟)卫生标准	582
C52	GB 16248—1996	作业场所空气中呼吸性煤尘卫生标准	586
C52	GB 16249—1996	车间空气中甲酚卫生标准	592
C52	GB 16250—1996	车间空气中考的松卫生标准	598
C52	GB 17052—1997	车间空气中岩棉粉尘卫生标准	602
C52	GB 17053—1997	车间空气中碳酸钠卫生标准	604
C52	GB 17054—1997	车间空气中焦炉逸散物卫生标准	608
C52	GB 17055—1997	车间空气中砷及其无机化合物卫生标准	612
C52	GB 18463—2001	机动车驾驶员身体条件及其测评要求	614
C52	GB 18528—2001	作业场所紫外辐射职业接触限值	621
C52	GB 18529—2001	车间空气中乙醛职业接触限值	624
C52	GB 18530—2001	车间空气中碳纤维粉尘职业接触限值	628
C52	GB 18531—2001	车间空气中磷酸职业接触限值	630
C52	GB 18532—2001	车间空气中聚丙烯腈纤维粉尘职业接触限值	634
C52	GB 18533—2001	车间空气中多次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职业接触限值	636
C52	GB 18534—2001	车间空气中丁酮职业接触限值	640
C52	GB 18535—2001	车间空气中膨润土粉尘职业接触限值	642
C52	GB 18536—2001	车间空气中三氯氧磷职业接触限值	644
C52	GB 18537—2001	车间空气中马来酸酐职业接触限值	648
C52	GB 18538—2001	车间空气中乙醇胺职业接触限值	653
C52	GB 18539—2001	车间空气中环氧丙烷职业接触限值	657
C52	GB 18540—2001	车间空气中氧化钙职业接触限值	661
C52	GB 18541—2001	车间空气中酚醛树脂粉尘职业接触限值	665
C52	GB 18542—2001	车间空气中沸石粉尘职业接触限值	667
C52	GB 18543—2001	车间空气中氢醌职业接触限值	669
C52	GB 18544—2001	车间空气中重晶石粉尘职业接触限值	673
C52	GB 18545—2001	车间空气中玻璃钢粉尘职业接触限值	675
C52	GB 18546—2001	车间空气中硅灰石粉尘职业接触限值	677
C52	GB 18547—2001	车间空气中二巯基辛基锡职业接触限值	679

C52	GB 18548—2001	车间空气中二氯苯职业接触限值	683
C52	GB 18549—2001	车间空气中 2-乙氧基乙醇职业接触限值	687
C52	GB 18550—2001	车间空气中乙酐职业接触限值	689
C52	GB 18551—2001	车间空气中丙酮氰醇职业接触限值	693
C52	GB 18552—2001	车间空气中钽及其氧化物职业接触限值	697
C52	GB 18553—2001	车间空气中石油沥青(烟)职业接触限值	702
C52	GB 18554—2001	高原地区车间空气中一氧化碳职业接触限值	706
C52	GB 18555—2001	作业场所高频电磁场职业接触限值	709
C52	GB 18556—2001	车间空气中炔诺孕酮职业接触限值	712
C52	GB 18557—2001	车间空气中乙酰甲胺磷职业接触限值	716
C52	GB 18558—2001	车间空气中沉淀二氧化硅(白炭黑)粉尘职业接触限值	720
C52	GB 18559—2001	车间空气中三硝基甲苯职业接触限值	722
C52	GB 18560—2001	车间空气中尿素职业接触限值	724
C52	GB 18561—2001	车间空气中 1,1,1-三氯乙烷职业接触限值	728
C52	GB 18562—2001	车间空气中氰氨化钙(石灰氮)职业接触限值	733
C52	GB 18563—2001	车间空气中聚氯乙烯粉尘职业接触限值	737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85

Sanitary standard for drinking water

1 总则

1.1 为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向居民供应符合卫生要求的生活饮用水,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特制订本标准。

1.2 本标准由供水单位和规划设计等有关单位负责执行。各级卫生防疫站、环境卫生监测站负责监督和检查执行情况。

在新建、扩建、改建集中式给水时,供水单位的主管部门必须会同卫生、环境保护、规划、城建和水利等单位共同研究用水规划,确定水源选择、水源防护和工程设计方案,认真审查、设计,做好竣工验收,经卫生防疫站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

分散式给水的水源选择、水质鉴定、卫生防护和经常管理,由供水所在地的乡、镇政府委派当地有关单位研究决定。

各级公安、规划、卫生、环境保护等单位必须协同供水单位,按标准规定的防护地带要求,做好水源保护工作,防止污染。

1.3 本标准适用于城乡供生活饮用的集中式给水(包括各单位自备的生活饮用水)和分散式给水。

2 水质标准和卫生要求

2.1 生活饮用水水质,不应超过下表所规定的限量。

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项	目	标	准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色	色度不超过15度,并不得呈现其他异色	
	浑浊度	不超过3度,特殊情况不超过5度	
	臭和味	不得有异臭、异味	
	肉眼可见物	不得含有	
	pH	6.5~8.5	
	总硬度(以碳酸钙计)	450	mg/L
	铁	0.3	mg/L
	锰	0.1	mg/L
	铜	1.0	mg/L
	锌	1.0	mg/L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	0.002	mg/L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0.3	mg/L
	硫酸盐	250	mg/L
	氯化物	2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毒理学指标	氟化物	1.0	mg/L

续 表

项 目	标 准
毒理学指标	
氰化物	0.05 mg/L
砷	0.05 mg/L
硒	0.01 mg/L
汞	0.001 mg/L
镉	0.01 mg/L
铬(六价)	0.05 mg/L
铅	0.05 mg/L
银	0.05 mg/L
硝酸盐(以氮计)	20 mg/L
氯仿*	60 µg/L
四氯化碳*	3 µg/L
苯并(a)比*	0.01 µg/L
滴滴涕*	1 µg/L
六六六*	5 µg/L
细菌学指标	
细菌总数	100 个/ml
总大肠菌群	3 个/L
游离余氯	在与水接触30 min后应不低于 0.3 mg/L。集中式给水出厂水应符合上述要求外,管网末梢水不应低于0.05 mg/L
放射性指标	
总α放射性	0.1 Bq/L
总β放射性	1 Bq/L

* 试行标准。

2.2 集中式给水,除应根据需要具备一定的净化处理设备外,不论其水源是地面水或地下水,均应有消毒设施。取地下水直接供入管网的一次配水井,必要时,还应有除砂、防浑浊设施。

有关蓄水、配水和输水等设备必须严密。且不得与排水设施直接相连,防止倒虹吸。用水单位自建的各类贮水设备要加以防护,定期清洗和消毒,防止污染。

2.3 凡与水接触的给水设备所用原材料及净水剂,均不得污染水质。新材料和净水剂均需经过省、市、自治区卫生厅(局)审批,并报卫生部备案。

2.4 各单位自备的生活饮用水供水系统,严禁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否则,责任由连接管道的用水单位承担。

2.5 集中式给水单位,应不断加强对取水、净化、蓄水、配水和输水等设备的管理,建立行之有效的放水、清洗、消毒和检修等制度及操作规程,以保证供水质量。

新设备、新管网投产前或旧设备、旧管网修复后,必须严格进行冲洗、消毒,经检验浑浊度、细菌、肉眼可见物等指标合格后方可正式通水。

2.6 直接从事供水工作的人员,必须建立健康档案,定期进行体检,每年不少于一次。如发现患有传染病患者或健康带菌者,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2.7 分散式给水应加强卫生管理,建立必要的卫生制度,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做好经常维护和管理的工作。

3 水源选择

3.1 新建水厂的水源选择,应根据城乡远、近期规划,历年来的水质、水文和水文地质资料,取水点及附近地区的卫生状况,同时考虑到地方病等因素,从卫生、经济、技术、水资源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选择水质良好、水量充沛、便于防护的水源。宜优先选用地下水,取水点应设在城镇和工矿企业的上游。

3.2 作为生活饮用水水源的水质,应符合下列要求。

3.2.1 若只经过加氯消毒即供作生活饮用的水源水,总大肠菌群平均每升不得超过1000个,经过净化处理及加氯消毒后供作生活饮用的水源水,总大肠菌群平均每升不得超过10000个。

3.2.2 水源水的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经净化处理后,应符合本标准2.1条的规定。

分散式给水水源的水质,应尽量符合本标准2.1条的规定。

3.2.3 水源水的毒理学和放射性指标,必须符合本标准2.1条的规定。

3.2.4 在高氟区或地方性甲状腺肿地区,应分别选用含氟、含碘量适宜的水源水。否则应根据需要,采取预防措施。

3.2.5 水源水中如含有本标准2.1条中未列入的有害物质时,按TJ 36—7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有关的要求执行。

3.3 若遇有不得不选用超过上述某项指标的水作为生活饮用水水源时,应取得省、市、自治区卫生厅(局)的同意,并应以不影响健康为原则,根据其超过程度,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采用适当的处理方法,在限定的期间使处理后的水质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4 水源卫生防护

4.1 生活饮用水的水源,必须设置卫生防护地带。

4.2 集中式给水水源卫生防护地带的规定如下。

4.2.1 地面水

4.2.1.1 取水点周围半径100m的水域内,严禁捕捞、停靠船只、游泳和从事可能污染水源的任何活动,并由供水单位设置明显的范围标志和严禁事项的告示牌。

4.2.1.2 取水点上游1000m至下游100m的水域,不得排入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其沿岸防护范围内不得堆放废渣,不得设立有害化学物品仓库、堆栈或装卸垃圾、粪便和有毒物品的码头,不得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及施用持久性或剧毒的农药,不得从事放牧等有可能污染该段水域水质的活动。

供生活饮用的水库和湖泊,应根据不同情况的需要,将取水点周围部分水域或整个水域及其沿岸划为卫生防护地带,并按上述要求执行。

受潮汐影响的河流取水点上下游及其沿岸防护范围,由供水单位会同卫生防疫站、环境卫生监测站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4.2.1.3 以河流为给水水源的集中式给水,由供水单位会同卫生、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把取水点上游1000m以外的一定范围河段划为水源保护区,严格控制上游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污水时应符合TJ 36—7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和GB 3838—83《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有关要求,以保证取水点的水质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要求。

4.2.1.4 水厂生产区的范围应明确划定并设立明显标志,在生产区外围不小于10m范围内不得设置生活居住区和修建禽畜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或铺设污水渠道,应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和绿化。

单独设立的泵站、沉淀池和清水池的外围不小于10m的区域内,其卫生要求与水厂生产区相同。

4.2.2 地下水

4.2.2.1 取水构筑物的防护范围,应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取水构筑物的形式和附近地区的卫生状况进行确定,其防护措施与地面水的水厂生产区要求相同。